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豪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逸豪新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的重大关联方。逸豪新材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国信证券或其重大关联方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逸豪新材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逸豪新材	5,431	129,692.28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逸豪新材	4,596	109,752.48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